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陳列香煙
編號	105708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陳列及銷售香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在督導下，能夠將機構所經營的香煙產品，以悅目、吸引及突出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，以達到引起顧客注意，增加銷售額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陳列香煙及其配件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所經營香煙產品的細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香煙產品的分類，如：產地、類別(粗幼、長短等)、配件(如：切刀、保潤盒、煙斗、煙灰缸、打火機等) • 不同香煙產品的詳細分項，如：香煙牌子、產地等 • 瞭解能將香煙產品完好地陳列上架的要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機構所經營香煙產品的清單，及揀選上架陳列的準則 • 機構香煙陳列室 / 架的位置、可用面積及配套設備等 • 香煙存貨的流轉及補充情況 • 香煙產品的陳列位置及放置標籤等安排 • 掌握陳列及銷售香煙產品的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顧客購買香煙的喜好、口味等 • 不同香煙產品對不同消費者的吸引力，例如：煙癮很大的人、男性、女性等 • 瞭解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對陳列香煙的法例監管要求及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 (如禁止在某些區域吸煙) • 必須以法例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、焦油量及尼古丁含量 • 煙草產品的售賣規管，如：不得售予18歲以下人士、不得贊助活動或比賽成為獎品等 <p>2. 在督導下，陳列香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準備需要陳列上架的香煙產品及所需設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上級指示齊集香煙產品，並揀選最悅目吸引的樣本 • 齊集香煙產品相關的工具及配件 (如：煙斗、煙灰缸、打火機等) • 確定個別香煙產品的陳列需要，如：恆溫及濕度控制等 • 運用商品陳列技巧，並遵照相關法律規定，將香煙陳列上架以作推銷之用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將香煙產品妥當地放在指定的陳列架或儲藏位置 • 確保香煙產品的狀態適合作陳列及售賣之用 • 按時補充、更替、清潔、整理所陳列的香煙產品 • 按照法例規定，妥善展示香煙產品的名稱、價格及其他必須資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產品名稱及價格牌正確地放於當眼位置 • 展示警告標語，如：「特區政府諭：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或派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」的中英文版本 • 保養及維護所陳列的香煙產品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處理香煙產品，防止產品乾裂、崩缺、發霉、蟲蛀等 • 重置 / 移除已過期或已不適宜享用的香煙產品，並記錄註銷 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 / 架清潔及整齊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陳列香煙產品作推銷時，確保會嚴格遵從政府法例及機構的指引，例如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在督導下，將機構所經營的香煙產品及配件工具，以吸引及突出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；及能夠通過妥善地陳列香煙產品，以吸引顧客購買，達到增加銷售目的。
備註	